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范本

（堤防中心 2024 版）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612117886-00362325

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

（一期）生态补偿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12117886-00362325**）

采购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2026年10月13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仁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28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3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33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一期）生态补偿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04 10: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121178 86-00362325

2、项目名称：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一期）生态补偿

3、预算编号：0026-000197853、0026-K00037669、0026-K00037670

4、预算金额：280 万元

5、最高限价：275.15 万元

6、采购需求：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一期）生态补偿工作，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1）包名称：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一期）生态补偿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一期）生态补偿，生态补偿内容包含：增殖放流、效果评估。

7、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止（计划实施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服务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需在以下四种预留方式中选择其一）

☐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名称：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___%；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至少将合同金额的___%_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否

（3）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6-10-14** 至 **2026-10-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并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6-11-04 10:30:00**（北京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和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三十一弄 58 号

二楼大会议室

2、开标时间：**2026-11-04 10: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三十一弄 58 号二楼大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核）；

（3）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无线上网设备；

（4）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密封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并在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1-666145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仁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三十一弄 58 号

联系人：张月月

联系方式：189219609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一期）生态补偿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121178 86-0036232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仁招 2026-006-006-招 1-164
2	预算信息	预算编号：0026-000197853、0026-K00037669、0026-K00037670 预算金额：**280** 万元
3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75.15**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包信息	包名称：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一期）生态补偿 数量：1 预算金额：**280** 万元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形式	■一次采购项目 □服务一签多年且首年项目 □退出电子采购项目
7	采购类型	□货物 （1）□单一产品采购 □非单一产品采购：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____ ■服务 □工程
8	采购人	单 位 名 称：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电　　话：021-66614560
9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仁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三十一弄 58 号 邮　　编：200232 联系人：张月月 电　　话：021-60150288 传　　真：021-60150288 邮　　箱：zhangyueyue@shrhec.com
10	采购内容	详见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止（计划实施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2	报价货币	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服务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需在以下四种预留方式中选择其一） ☐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名称： 预算金额：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最高限价：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___%；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至少将合同金额的___%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否 （3）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14	分包	■允许（如中标人涉及到需要分包的内容，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分包。） □不允许
15	报价范围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采购需求所需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针对本采购文件里涉及所有的工程或服务或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工程或服务或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及未按规定增项的，其响应文件技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项漏项最高项数：　　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采购人将认为所有缺项或漏报的内容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或视作投标优惠，中标后不予调整。
16	报价方式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单价□其他（下浮率）】固定不变的 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标，在投标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约定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招标答疑会	□召开 时间： 地点： ■不召开
18	踏勘现场	□组织 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组织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0	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____万元。** 递交方式：银行保函、支票、转账、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收取单位：上海仁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青浦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3105 0183 4700 0000 0263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请注明项目简称、单位名称、银行行号等信息。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接收地点	时间：**2026-11-04 10:30:0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三十一弄 58 号二楼大会议室
23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11-04 10:30:0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三十一弄 58 号二楼大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证明）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上传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会。**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非退出电子采购项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退出电子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点的。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
28	服务一签多年且首年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服务一签多年项目说明： 本项目委托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__年__月___日止。2024 年起要全面实行成本预算分析，分析成果应用可能会发生预算压减的情况，后续年度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以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为准；如本项目后续年度发生预算压减，供应商能接受后续年度批复预算则续签后续年度合同；如供应商不能接受，一招三年结果作废，后续年度重新招标。 每年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1 年，最多可续签至____年__月__日止。如考核不合格将不再续签。 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应重新采购。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环保节能产品、支持中小微企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政府采购情况	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
30	其他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否。** **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采购人）支付。 ①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心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基数，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下浮 21%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报酬。 ②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形式。 （4）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通过微信扫码以下二维码可自行自测： （5）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①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②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③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④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⑤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6）本项目委托服务期满后，如采购人尚未落实下一年度服务单位，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由本项目服务单位继续代管执行，直至采购人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代管时间按天累计，代管产生的费用由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支付，费用计算方法为：代管期间费用=上一年度合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同价（以财政预算审查结果为准）/365×代管天数。 年__月__日起至本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年度服务合同期间的工作任务和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之中，由上一年度服务单位代管执行。代管时间按天累计，代管产生的费用由本项目中标单位支付，费用计算方法为：代管期间费用=上一年度合同价（以财政预算审查结果为准）/365×代管天数。
30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响应）供应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工程或者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承接）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未退出电子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定义

2．1 “项目名称”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的投标人。

2．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

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项目招标需求

（5）评标办法与程序

（6）合同协议书（格式）

（7）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8）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或书面形式（退

出电子采购项目）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资格证明文件（具体组成内容详见第七章）：

①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⑥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7）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8）《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9）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0）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13．3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负责人；

（2）项目组人员配备；

（3）服务方案；

（4）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5）进度、质量、安全管理方案；

（6）服务承诺和服务保障措施；

（7）拟投入的仪器、机械、设备情况；

（8）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函

1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2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开标一览表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7．3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利润和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应预计的各类风险。

18.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 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和网上投标系统要求编制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1.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以前附表为准。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印好目录及页码。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可自拟格式的除外），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

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2 当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24. 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质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24. 4 当采购人有要求时，投标人中标后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若干套纸质投标文件，并保证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24. 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

25．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或递交至接收现场（退出电子采购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或递交（退出电子采购项目）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对已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的，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退出电子采购项目，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3 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开标的，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8．4 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开标的，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8．5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

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 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是否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等，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2 在评标打分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5．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6．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42.1 供应商的相关信用信息以通过以下渠道查询得到的为准：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42.3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以上渠道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相关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与其他采购资料一并留档保存。

43. 其他

43.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43.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采购人）支付。

（1）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心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下浮 21%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报酬。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形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

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一期）生态补偿

（二）招标范围：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一期）生态补偿，生态补偿内容包含：增殖放流、效果评估。

（三）项目预算资金：280 万元

（四）最高限价：275.15 万元

（五）服务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止（计划实施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六）履约地点：崇明北沿海塘，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招标要求

（一）供应商资质、业绩及项目团队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二）采购内容的要求:

生态补偿内容包含：增殖放流及效果评估。

服务内容（增殖放流、效果评估）

（1）具体服务内容

1）增殖放流：根据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技术可行和兼顾效益等增殖放流原则，针对受堤防中心实施的崇明北沿相关建设项目影响的重要物种以及具有技术可行性的物种开展人工增殖放流。

2）效果评估：评估实施的生态修复实际效果。

（2）服务要求

1）增殖放流

①完成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的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②提供增殖放流所需的种苗，并做好检疫、打包、装运和验收等。

③完成对应增殖放流内容。

④协助完成委托方提出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⑤满足农业部关于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管理的相关规定。

2）效果评估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开展评估，编制评估报告并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3）其他要求

1）增殖放流

①按照有关种苗繁育技术规范进行种苗繁育，如实填写育苗日志，对种苗繁育的各个关键环节进行摄像记录，影像资料以备检查。

②在放流种类所表示的种苗培育阶段内，提前告知委托方进行前期验收，并对验收结果予以确认。超出种类所表示的种苗培育阶段的种苗不予验收。未经前期验收和确认的种苗不予放流。

③在种苗放流验收时，必须提供该批次放流种苗的全程、真实的原始“种苗培育记录”，无亲体的要说明亲体来源。否则不予放流。

④放流前，种苗供应单位应提供放流种苗苗质鉴定和疫病检验检疫报告，以保证用于增殖放流种苗的质量，避免对增殖放流水域生态造成不良影响。

⑤负责提出种苗放流的相关方案，经委托方确认后方能实施；放流实施应提前十天通知委托方。

⑥要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做好种苗的抽样、计数、测量、运输等相关工作。

⑦提供与放流相关的服务，按委托方放流计划要求，准时将种苗运抵指定的放流地点，并确保运输环节放流种苗的安全、健康。

⑧对于室内(含大棚)培育的种苗，要求放流前池内水温和当时放流海域的平均水温之差原则上不得大于±3℃。

⑨提前 7 日向上海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报告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等事项，接受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采购人放流规格，放流数量、放流时间和地点的规定及要求。

⑩出具合法票据。

2）效果评估

无

（4）验收标准

参照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

（5）分包管理：经甲方同意。

三、工作量清单

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系数/频次（如有）	合价（万元）	备注

一	**增殖放流（增殖放流、效果评估）**							
（一）	**增殖放流**							
1	苗种费							
1.1	翘嘴鲌	全长5-10cm	尾	145000				
1.2	长吻鮠	全长8-10cm	尾	60000				
1.3	暗纹东方鲀	全长5-10cm	尾	55000				
1.4	胭脂鱼	全长5-10cm	尾	50000				
1.5	黄颡鱼	全长5-10cm	尾	120000				
1.6	脊尾白虾	全长3-5cm	公斤	3400				
1.7	沙蚕	5-10cm	尾	300000				
2	检验检疫费		种	7				
3	运输费		项	1				
4	包装费		项	1				
5	放流用船只费		天/船	1				
6	宣传物料费		项	1				
7	标记费		尾	2750				
8	实施方案编制及论证费		项	1				
（二）	**增殖放流效果评估**							
1	渔业资源监测数据收集		项	1				
2	增殖放流效果评估报告编制		项	1				
3	专家评审会费用		项	1				
二	**其他（投标人自行考虑的内容）**		**项**	**1**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总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按照 “评标办法与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一般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

2、评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全部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其它成员一样享有同等表决权。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企业性质认定和符合性审查。首先，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本项目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否决条款可视情况酌情增减）：

（1）递交标书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2）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3）如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但附有有效的情况说明的；

（4）联合体投标的，提交符合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投标报价未超过该标包最高限价的；

（8）自报服务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自报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如有）；

（10）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11）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3）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和说明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在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应当做出正确判断，评委不得采取回避方式不发表个人意见。

2、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检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4、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启动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结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生成评审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生成评审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否。 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价格扣除或及格分加分标准：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确定评审价和评标基准价时，如该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则以上价格应为给予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服务方案	25 分	根据服务方案的内容，有实质性响应，总体思路、系统整体架构符合招标文件需求，切实可行。语言流畅、层次清晰，逻辑性强进行评审。 ①方案完整、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得 25 分； ②服务方案略有缺漏、针对性一般，缺乏一定合理性的，得 15 分； ③方案简单、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较差的得 5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突发情况应急预案详细具体，具有较高的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 ②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相对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

			性较高的得 7 分； ③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相对简单，针对性较差得 4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4	进度、质量、安全管理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质量、安全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详细具体，具有较高的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 ②方案相对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较高的得 7 分； ③方案相对简单，针对性较差得 4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承诺和服务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和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时限、服务工作质量承诺、自报奖罚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①各项承诺详细合理、科学有效的得 10 分； ②各项承诺合理完整、有效可行的得 7 分； ③各项承诺模糊不清、有瑕疵的得 4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6	拟投入的仪器、机械、设备情况	10 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机械、设备配置情况进行打分： ①设备配置种类齐全，具有较高的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 ②设备配置相对稍有欠缺，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7 分； ③设备配置种类较少，针对性较差得 4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7	项目负责人	5 分	1、根据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综合评审： （1）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得 3 分； （2）项目负责人为工程师的得 2 分； （3）项目负责人为工程师以下或不提供证书的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补偿工作业绩经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否则不予得分），有 1 个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8	项目组人员配备	10 分	根据项目人员持证情况，项目经验进行评审，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及人员的管理措施，结合本次招标项目的实际特点进行综合部署。 ①团队配备专业人员，功能人员齐全，团队成员有相应工作经验。需附相关人员身份证明及学历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得 10 分； ②团队配备专业人员，功能人员相对齐全，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得 7 分； ③团队配备专业人员，功能分配不合理，人员较少，证明资料较少得 4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9	类似业绩情况	10 分	近 3 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具有类似生态补偿业绩的，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供应商业绩应附上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之日起），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1、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采购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详实准确，针对性强；服务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有力；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具体明确；人员配备最大限度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2、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采购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服务方案基本可行；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一般；人员配备情况一般。

3、响应情况差是指针对采购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服务方案表述不清晰；质量、进度无具体保证措施；人员配备不符合项目服务要求。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

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单位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一期）
生态补偿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甲方就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一期）生态补偿，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民法典》《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增殖放流、效果评估）

1）增殖放流：根据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技术可行和兼顾效益等增殖放流原则，针对受甲方实施的崇明北沿相关建设项目影响的重要物种以及具有技术可行性的物种开展人工增殖放流。

2）效果评估：评估实施的生态修复实际效果。

（二）服务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提供服务：

1）增殖放流

①完成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的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②提供增殖放流所需的种苗，并做好检疫、打包、装运和验收等。

③完成对应增殖放流内容。

④协助完成甲方提出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⑤满足农业部关于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管理的相关规定。

2）效果评估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开展评估，编制评估报告并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三）其他要求：

1）增殖放流

①按照有关种苗繁育技术规范进行种苗繁育，如实填写育苗日志，对种苗繁育的各个关键环节进行摄像记录，影像资料以备检查。

②在放流种类所表示的种苗培育阶段内，提前告知甲方进行前期验收，并对验收结果予以确认。超出种类所表示的种苗培育阶段的种苗不予验收。未经前期验收和确认的种苗不予放流。

③在种苗放流验收时，必须提供该批次放流种苗的全程、真实的原始“种苗培育记录”，无亲体的要说明亲体来源。否则不予放流。

④放流前，种苗供应单位应提供放流种苗苗质鉴定和疫病检验检疫报告，以保证用于增殖放流种苗的质量，避免对增殖放流水域生态造成不良影响。

⑤负责提出种苗放流的相关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能实施；放流实施应提前十天通知甲方。

⑥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种苗的抽样、计数、测量、运输等相关工作。

⑦提供与放流相关的服务，按甲方放流计划要求，准时将种苗运抵指定的放流地点，并确保运输环节放流种苗的安全、健康。

⑧对于室内(含大棚)培育的种苗，要求放流前池内水温和当时放流海域的平均水温之差原则上不得大于±3℃。

⑨提前 7 日向上海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报告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等事项，接受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采购人放流规格，放流数量、放流时间和地点的规定及要求。

⑩出具合法票据。

2）效果评估

无。

（四）保修期

无。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成果交付及验收

（一）服务内容（增殖放流、效果评估）

参照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编制方案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2、为乙方进行调查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协助；

3、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提出修正意见；

4、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义务；

2、接受甲方对本合同履行的指导；

3、及时提交各类记录和报告，并配合甲方项目验收；

4、负责本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廉政教育，并承担本方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5、对本合同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给第三方使用或对外披露。

五、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服务报酬为暂定价，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财务监理审核为准，且不得超过工程概算批复金额。

上述费用包含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批费用，繁育成本（苗种及育苗）、材料费、人工费、检验检疫、包装、装卸车、海陆运输、验收、投放、管理、配合、培训、保险、风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规定费用、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20%。

2. 完成增殖放流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60%；

3. 完成效果评估，且经财务监理审核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余款。

4. 甲方每次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工程概算批复金额。

（三）甲方每次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履行义务的，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服务报酬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约定事项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附：安全管理协议和廉政协议书二附件。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姜浩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住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长宁支行

帐号：97260155260000367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住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附件：1

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项目安全，双方在签订《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一期）生态补偿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和贯彻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具有各类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以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等制度。

（三）甲方应向乙方介绍发包项目的所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要求，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

（四）乙方应根据承包项目的内容和特点，向甲方书面递交安全技术措施，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五）乙方应根据安全生产法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有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和安全考核等规章制度。

（六）主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指派_[项目负责人姓名]_项目负责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甲方指派_刘旭娜_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施工安全规定。甲、乙双方应当保持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承发包期间有关的安全的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七)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编制实施方案并开展生态修复，提供的方案和报告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防止因方案和报告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八)乙方在现场调查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九）乙方在承包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要求，接受

甲方安全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对严重违反甲方安全规定的，甲方有权进行罚款处理。

（十）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事故，由乙方向事故发生所在地安全检查部门报告，同时应立即告知甲方。事故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事故善后工作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事故查处理工作。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并自双方签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姜浩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盖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在履行《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一期）生态补偿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期间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结合主合同的特点，双方订立廉洁协议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7、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乙方在开展评审、验收活动中严禁违规向甲方工作人员发放评审费、咨询费、验收费等相关费用，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

12、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3、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

14、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主合同的附件。

15、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并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姜浩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盖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一期）生态补偿包 1

包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组人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最终报价（元）”指投标总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系数/频次（如有）	合价（元）	备注
一	**增殖放流（增殖放流、效果评估）**							
（一）	**增殖放流**							
1	苗种费							
1.1	翘嘴鲌	全长5-10cm	尾	145000				
1.2	长吻鮠	全长8-10cm	尾	60000				
1.3	暗纹东方鲀	全长5-10cm	尾	55000				
1.4	胭脂鱼	全长5-10cm	尾	50000				
1.5	黄颡鱼	全长5-10cm	尾	120000				
1.6	脊尾白虾	全长3-5cm	公斤	3400				
1.7	沙蚕	5-10cm	尾	300000				
2	检验检疫费		种	7				
3	运输费		项	1				
4	包装费		项	1				
5	放流用船只费		天/船	1				
6	宣传物料费		项	1				
7	标记费		尾	2750				
8	实施方案编制及论证费		项	1				
（二）	**增殖放流效果评估**							
1	渔业资源监测数据收集		项	1				
2	增殖放流效果评估报告编制		项	1				
3	专家评审会费用		项	1				
二	**其他（投标人自行考虑的内容）**		**项**	**1**				
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投标人（公章）：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财库【2022】3 号文规定为准（即 200 万元以上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6-6 供应商控股情况

致　（采购人）　：

1.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2.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性别	年龄	项目中拟任岗位	相关个人证书（如有）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按时交纳四金。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标包)任职	
持证情况 （如有）				总工作年限	
				担任与本项目类似岗位的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合同金额	采购人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十、劳动力计划（本项目不需要）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十一、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目前完成情况
1					
2					
3					
4					
5					

注：近 3 年是指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各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生态补偿项目业绩，其业绩应附上合同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上述扫描件为关键页即可。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甲方（联合体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就联合体各方之间的职责分工订立协议如下：

一、双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签署此协议，就中标项目的相关服务向委托人负责，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后，甲乙双方内部按责任比例承担各自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人的任务，并负责在整个项目合同服务期内全部相关事宜。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约占合同金额的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约占合同金额的___ %。联合体分工原则：

1、甲方承担服务期间_____工作。

2、乙方承担服务期间_____工作。

五、联合体在整个合同服务期的费用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摊，酬金由本项目委托人支付至甲方账户，甲方负责按分摊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十三、《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若为五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若为三证合一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社保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法人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相关部门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企业类型划分	供应商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如需）。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各标包最高限价；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十四、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技术标组成内容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组人员配备；

(3) 服务方案；

(4)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5) 进度、质量、安全管理方案；

(6) 服务承诺和服务保障措施；

(7) 拟投入的仪器、机械、设备情况；

(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十五、评审因素检索表（根据实际评审因素增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内容索引	说明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组人员配备		
3	类似项目业绩		
4	服务方案		
5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6	进度、质量、安全管理方案		
7	服务承诺和服务保障措施		
8	拟投入的仪器、机械、设备情况		